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鉴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533人调整为531人，股票期权数量由21,015万份调整为21,013万份。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二、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6月1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6月19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531名激励对象授予21,013万份股票期权。

独立董事：李正、李罗力、张翔、张顺和

2018年6月19日